**闵行区教育局关于开展2016年度中小学“安全教育精品课程”**

**征集展示活动的通知**

各中小学、中职校、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推动中小学幼儿园落实《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》，根据教育部《2016年度中小学幼儿园“安全教育精品课程”征集展示活动方案》、市教委沪教委青〔2016〕10号文件要求，闵行区教育局将开展全区中小学、中职校、幼儿园“安全教育精品课程”征集展示活动，活动安排如下：

一、活动参加范围

“安全教育精品课程”征集活动面向所有中小学、中职校、幼儿园教师。

二、活动参与办法

1、各学校、幼儿园，根据活动要求，要广泛发动，推荐和指导本校（园）教师积极参赛。

2、参赛的精品课程需要符合教育部《2016年度中小学幼儿园“安全教育精品课程”征集展示活动方案》要求。学校信息中心、信息技术教师要参与此项工作，对参评教师教学设计、课件制作等予以指导。

3、本次“安全教育精品课程”征集展示活动，将采取分级评比推荐的形式，逐级进行评比和推荐。

4、每所学校、幼儿园原则上最多推荐一节“安全教育精品课程”参与活动。

5、活动的详细要求，参照教育部《2016年度中小学幼儿园“安全教育精品课程”征集展示活动方案》，还可进入中国安全教育网www.safetree.com.cn/专题页面，点击“参与活动”，即跳转到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://aqjpk.eduyun.cn，更全面了解相关活动要求。

三、活动时间安排

1、6月24日前把本校（园）被推荐参与“安全教育精品课程”征集展示活动的教师名单和信息技术指导教师信息，报教育局。开通教师账号。

2、9月25日前按开通的账号上传教学设计、教学课件、教学视频录像、知识测试各模块。

3、9月31日前完成闵行区“安全教育精品课程”评审，产生区级等第奖。

4、10月20日前将闵行区精品课程在“公共服务平台”上提交，参加市教委专家复评。

5、市教委确定向教育部推荐上海市精品课程，并将相关课程挂在上海市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网上展示。

活动联系人：闵行区教育局法制科周硕青，电话：64983660—2104

闵行区教育局

2016年6月6日

“安全教育精品课程”征集展示活动参评教师信息

学校（幼儿园）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码 | 手机号码 | 邮箱 |  |
| 参评教师 |  |  |  |  |  |  |
| 信息教师 |  |  |  |  |  |  |

以上信息请于6月24日前，通过OA传至法制科周硕青老师，以便及时开通教师账号